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世界遗产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保护管理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人（甲方）：登封市文物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登封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登封市文物局 世界遗产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保护管理规划编制 项目（采购编号： 登封采购-2025-46 ），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名称）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见本合同附件）。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履行。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4《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1.5 国家及地方有关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法规和规章。

1.6 成交通知书等。

第二条：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世界遗产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保护管理规划编制项目 。

2.2 规划范围： 根据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 8 处 11 项世界遗产的分布范围确定本次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太室山与少室山遗产分布区，面积约为 134 平方公里，一部分为观星台遗产分布区，面积约为 4 平方公里，共计 138 平方公里 。

2.3 规划性质： 世界遗产保护管理规划 。

第三条：规划编制费与支付方式

3.1 规划编制费：根据成交通知书，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双方确认，本规划编制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柒万捌仟 元整（￥ 1478000.00 ）。

3.2 规划编制费支付方式：

规划编制费用分四次支付

（1）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15 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计人民币肆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443400.00）。

（2）第二次支付：乙方提交规划编制成果（征求意见稿）和有效发票，经

甲方审核无误后，15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计人民币肆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443400.00）。

（3）第三次支付：乙方提交规划编制成果（省局质量审查稿）并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15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计人民币肆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443400.00）。

（4）第四次支付：规划编制成果（报审稿）通过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以国家文物局批准文件时间为准），乙方根据批复意见进行修改后提交规划最终成果和有效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15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计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147800.00），规划费结清，不留尾款。

上述付款节点，若因甲方所在财政部门拨款迟延问题造成延迟付款，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服务期限、地点与成果提交

4.1服务期限：90日历天，即甲、乙双方合同都签字、盖章日起至规划编制成果通过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以国家文物局审批文件时间为准）并修改完成之日止。

以上时间不含乙方征求甲方或专家意见、进行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4.2服务地点：河南省登封市。

4.3提交成果文件时间及数量：

（1）规划征求意见稿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数	提交日期	规 格
1	规划文本	5份	项目第一次付款到账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	A3纸质文本
2	规划图纸	5份		A3纸质文本
3	规划说明	5份		A3纸质文本
4	基础资料汇编	5份		A3纸质文本

（2）省局评审稿（省局质量审查稿）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数	提交日期	规 格
1	规划文本	6份	乙方完成征求意见稿并收到全部甲方征求	A3纸质文本
2	规划图纸	6份		A3纸质文本

3	规划说明	6 份	各有关部门意见回复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	A3 纸质文本
4	基础资料汇编	6 份		A3 纸质文本

（3）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评审稿（报审稿）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数	提交日期	规 格
1	规划文本	6 份	乙方收到省文物局书面质量审查意见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A3 纸质文本
2	规划图纸	6 份		A3 纸质文本
3	规划说明	6 份		A3 纸质文本
4	基础资料汇编	6 份		A3 纸质文本

（4）最终成果稿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数	提交日期	规 格
1	规划文本	8 份	乙方收到国家文物局审批通过文件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	A3 纸质文本
2	规划图纸	8 份		A3 纸质文本
3	规划说明	8 份		A3 纸质文本
4	基础资料汇编	8 份		A3 纸质文本
5	各成果电子版	8 份		PDF 格式

注：以上时间为各阶段设计工作完成的时间，不含乙方征求甲方或专家意见、进行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第五条：双方联络及通讯

（1）为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渠道的畅通和资料来源的同一性，甲方指定 李韶光 为本项目的联络人；乙方指定 林玉军 为该项目的总负责人，负责联络甲方、组织现场调研、规划编制的总体协调。甲方通讯地址：登封市市民文化中心中馆南楼一楼；电话：18137188511。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1 号（北京建筑大学） 电话：18211199035。

本条款所显示的联系人、通讯地址及电话已经双方在本协议中确认，若双方未经协商一致的书面变更，则联系、通讯效力及于双方为本合同履行而发出的通知、指令和诉讼管辖使用。

（2）乙方完成并提交阶段性技术成果后要由甲方给予确认，确认形式可以是书面、会议记录、邮件、纪要或者其他形式。乙方收到确认后方可开展下一个阶段的工作，该确认资料同时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规划费的凭证。

第六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原则上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协助乙方完成规划编制所需资料的收集，在项目评审各阶段协助乙方收集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中要求补充

的相关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来源要确保渠道权威、正确，因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造成损失时，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双方需另外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如不能按时支付，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4）甲方负责规划编制过程中协助做好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工作沟通，协调配合乙方在现场的工作，并配合做好乙方与各级单位的沟通。各阶段规划成果完成后，甲方组织规划成果在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征求与规划成果的报审与报批。

（5）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同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文件，并参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等技术标准，同时按合同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成果，并对其负责。

（2）乙方要对甲方协助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可要求甲方重新提供，确保编入规划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未审核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返还相应阶段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全、不及时导致无法按期提交成果，乙方有权顺延成果提交时间。

（4）乙方应同甲方密切合作，听取甲方对规划编制的意见并积极沟通。乙方交付规划成果后，及时配合组织论证会议，并依据论证结论对规划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达到报审要求为止。

（5）乙方要根据甲方征求的有关部门意见、专家意见、及其省和国家文物行政部门提出意见进行专业性修改，确保规划最终通过国家文物局批复。

（6）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全额返还甲方支付给乙方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著作权保护

甲方可依据法律规定合法使用本合同第四条所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文件（统称“规划方案”）。规划方案的内容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相关国际公约保护的作品，乙方将规划方案及相关内容交付给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甲方享有最终正式公布的规划方案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及著作权，但任何第三方未经甲、乙双方同时书面同意亦无权披露或使用规划方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或甲方因工作需要披露或使用规划方案的情形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成果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还应当赔偿乙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在提交甲方最终认可的成果后，甲方按程序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上报评。

（3）乙方提供的成果验收不合格时应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验收合格，乙方拒绝修改时甲方有权拒付款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规划编制费；超过一半时，甲方需按乙方实际产生工作量支付乙方规划编制费。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不履行合同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6）因项目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乙方规划编制工作需要返工的，甲乙双方应重新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可向项目实施地登封市人民法院起诉。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其他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以外的设计及相关工作，需另支付费用。

（2）由于区域管制、临时行政决策、疫情、重大灾难等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附件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记录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与合同附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登封市文物局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表（签章）:
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地址：登封市市民文化中心中馆南楼一楼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1 号（北京建筑大学）
电话:	电话: 010-83332803
传真:	传真: 010-88332803
邮编:	邮编: 100044
开户行:	开户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览路支行
账号:	账号: 01090305800120105052090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登封采购-2025-46

致：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参加我单位承办的登封市文物局世界遗产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保护管理规划编制项目投标，经评审，被确定为该项目成交人。成交金额为**￥1478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捌仟元整）**，服务期：90 日历天，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请接到通知后，于 2 个工作日内持本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登封市文物局详谈合同事项。

采购方联系人：李韶光　　联系电话：18137188511

签订合同时请携带：

1、成交通知书

2、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3、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采购人：登封市文物局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